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ZGJJ-2025M003

项目名称：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项目采购（二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提供完整的“经审计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⑦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任公司职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无效投标及废标的确定

1.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26.1”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4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1.5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1.6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1.7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1.8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1.9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无效投标的确定

- 2.1 投标供应商证件不齐的；
- 2.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3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6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2.7 投标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 2.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5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2.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更换妇幼综合楼中央空调机组一组：

（一）含新机组设备及所有配套设施，如电路线路连接扩容、管道连接及阀门等设施、其它达到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条件所需系统及设施。

（二）拆卸服务：须将故障机组从 17 楼拆卸并吊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更换新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服务。

（四）根据设备设施安装需求对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

（五）调试服务：新设备设施安装后新更换的空调机组系统与原空调系统互不影响均能正常使用（空调控制系统有密码的须将密码交与采购方保存并为采购方永久性免费放开）。

二、技术参数

（一）（一）安装的新空调机组选择风冷涡旋热泵机组且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的机型，配置高效涡旋式压缩机数量 ≥ 6 台且为一线品牌。（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二）机组国标工况总制冷量 $\geq 1020\text{KW}$ 。（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三）国标工况总制热量 $\geq 1020\text{KW}$ 。（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四）机组国标工况总输入功率 $\leq 298\text{KW}$ （需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等）。

（五）机组外形尺寸：机组外形尺寸长 ≤ 10.6 米，宽 ≤ 2.4 米，

高 $\leq$ 2.55 米，结合采购方安装场所能安装得下并不破坏周边设施。

（提供已现场勘察且所供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六）机组运输重量 $\leq$ 9660KG，运行重量 $\leq$ 9960KG，设备拆换过程中需对设备承重带进行加固及防水处理。（提供已现场勘察且所供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七）机组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有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机组能效等级指标满足或优于GB19577-2024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一级能效（需提供佐证资料）。

（八）外机噪音 $\leq$ 76 dB（需提供佐证资料）。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空调机组品牌类似或优于国内一线品牌。

（三）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提供整机至少 2 年产品质保服务，压缩机核心部件 5 年质保。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起设备的损伤和损坏，均需免费负责上门维修或更换直至故障消除，中标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免费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方给予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处理。

3、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如中标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密码须交与采购方且中标方无条件为采购方永久免费打开。

4、中标方提供的设备由中标方派人收货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中标方在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中标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免费对采购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至采购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5、中标方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专业工程师, 按中标方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 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在质保期限内, 工程师进行维护及维修, 维护、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工程师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6、如因中标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7、免费保修期内, 中标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 采购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采购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

8、质保期内, 需安排工程师定期季度巡检、回访, 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后, 听取用户的建议、意见, 以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9、中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须含盖上述内容。

(五)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费用、线路连接扩容改造、地面制作基础加固及防水处理费用、拆卸吊装费用、施工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培训费用、运输、税收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及其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 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 自收到中标方有效发票起次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5%, 剩余 5%按 1 年均值分摊每年支付(每年公历最后一天前支

付当年度的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到采购方指定账户；在无违约情形、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2、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归采购方所有：

（1）中标方有违约情形的；

（2）中标方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

（3）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4）所供设备设施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5）中标后未按采购方沟通确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6）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时双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提供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逐项验收。

2、验收内容：本项目所界定的采购内容及运行的质量。

3、验收方式：满足采购人的实施要求。

4、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权利及义务

1、采购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2、采购方有权监督中标方的服务，并对中标方的服务不符合响

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中标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方的责任，采购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标方承担。

4、 中标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若因中标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2、中标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全套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须加盖中标方鲜章及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中标方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的可不提供此项）等，中标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质、资料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3、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按合同成交价格金额的 2 倍赔偿采购方，对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4、中标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等与合同及投标资料不相符的，采购方有权扣留此批设备至中标方另提供与合同及投标资料相符的产品，中标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5、中标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方偿付每日 10%的违约金。

6、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

修费用由中标方全权承担，采购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中标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全部负责。

六、评审规定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

资料，除因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 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 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各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2.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现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所有承诺函须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所有承诺事项将列入合同条款，承诺后不执行按违约处理，则履约保证金不退且承担违约责任。

7. 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为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